

孝經衍義

四





孝經衍義卷十三

衍教所由生之義

臣按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邢昺正義曰案禮記祭義稱曾子云衆之
本教曰孝尚書敬敷五教在寬解者謂教
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
子以孝則其餘順人之教皆可知也然則
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亦在于教之而已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亦教以孝而已



然其教之之具則何也。曰朱熹中庸章句所謂若禮樂刑政之屬是已。樂記禮記篇名。曰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其教之之具如此。而四者皆由孝而生。所以不肅而成也。唐虞之世。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皋陶作士。其時以刑官治兵。故不別建司馬以掌邦政。蓋用甲兵而陳原野者。大

刑也。然而呂刑

尚書篇名。

曰伯夷降典。折民惟

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孔安國傳曰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皋陶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則伯夷皋陶皆必有所以告喻戒督百姓。使無出于禮而入于刑者。所謂政也。又夏書仲康之征。羲和稱政典曰知唐虞已有政典矣。周官禮樂皆掌于宗伯。故無樂典。有禮典。政典。刑典。而鄭注邦政以爲政者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又引

孝經緯文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則是法制禁令。疑爲政官之所專掌。而他官皆以之者也。要之設官分職。其間或世異時殊。而禮樂刑政。未有廢其一者也。然是四者之施于民。則又有緩急輕重之異。故曰。禮樂者。刑政之本。政刑者。禮樂之輔。言禮則必及樂。言政則必兼刑。故曰。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經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則是禮樂重

于刑政也。然而禮之爲教。則又先王所以制爲品節。綱紀夫人道之大倫。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者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明能敬而後能和。是禮又重于樂也。然則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親教愛。因嚴教敬。于是乎有禮。有禮而後有樂。有

禮樂而後有政。有政而後有刑。又相因之義也。臣故析爲四條以衍教所由生之義。而于禮之一條爲詳。亦如五性之仁。五常之父子也。

禮

易履

卦象傳解一曰之象孔

曰。上天下澤。履。君

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程頤傳曰。天在上。澤居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

之象。以辯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辯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豫于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于利。天下紛

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

臣按禮樂刑政皆先王教人之具。而禮者尊之親之之等級也。故張子曰。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非禮則不仁。不仁則不孝。故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履而行之者也。上天下澤以卑承尊。至安至當。人非是不治。亦猶行之必

藉履。然而程子所言禮教廢弛之弊。則末流之失。旣然矣。欲復古之禮。則有議其扞格而不可施于今者。則民志果何由而定哉。亦正其本而已矣。履德之基也。仁善之長也。夫人子之于父母。于其所不能致者。莫不有無窮之思。而經分之爲五等之孝。則是上下之分莫辯于此也。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則民志之定莫定于此也。天子之不敢惡慢于人。諸侯之高

而不危滿而不溢。卿大夫之非法不言。非
道不行。士之忠順不失。庶人之謹身節用。
皆辯上下定民志之成功明效也。如此乎
古之禮制雖不可盡復。而禮意則周流不
息于人倫日用之間矣。夫五性之德統于
仁。五常之道統于親親。禮樂刑政統于禮。
克己復禮。仁也。仁。卽孝也。先王之本教也。
序卦傳孔子翼之一曰。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董真卿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正此意也。
臣按物之畜聚。則參錯不齊之數形矣。故
當齊之以禮。然乃天叙天秩。非人力也。不
曰物不可以無禮。而云物畜然後有禮者。
物自有之。如家庭之內。則父子兄弟夫婦
之所聚也。而禮行于家庭矣。朝廷之上。鄉
黨之中。則君臣朋友之所聚也。而禮行于
朝廷鄉黨矣。故曰先王之制禮。所因者本
也。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者。如雞鳴盥漱。子

事父母之禮。小宛之詩曰。明發不寐。有懷
二人。蓋雖欲偃息在牀。而中心有所不安
也。夫不以偃息爲安。而以夙興爲安。所謂
履而泰也。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臣子
之心安。而君父之心亦安矣。

書舜典曰。修五禮。

吉凶賓軍嘉。見周禮。

孔穎達正義曰。帝王之名旣異。古今之禮或
殊。而以周之五禮爲此五禮者。以帝王相承
事有損益。後代之禮亦當是前代禮也。且歷

驗此經。亦有五事。此篇類于上帝。吉也。如喪
考妣。凶也。羣后四朝。賓也。大禹謨曰。汝徂征
軍也。堯典曰。女于時。嘉也。五禮之事。並見于
經。知與後世不異也。

臣

按五禮曰修。則不但周因殷。殷因夏也。

唐虞亦因于上古而已。蓋經緯天道。品節
人倫。而不得與民變革者。禮記祭義所謂
禮有五經。是也。

帝曰。咨四岳。

分掌四岳之諸侯。故以名其官。

有能典朕三禮。僉

曰伯夷

虞臣名姜姓

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秩序宗尊也主

郊廟之官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孔穎達正義曰早夜敬服其職謂侵早已起深夜乃臥謹敬其職事也典禮之官施行教化使正直而清明不枉曲不暗昧也

臣

按經言禮者敬而已矣故舜咨命伯夷為秩宗之官以典天地人之三禮而告之如此明禮本于敬施禮教之官必先自敬也前言五禮此言三禮經三緯五兼治幽

明因嚴敬敬為禮本故曰孝弟之至通

于神明

臯陶謨

虞書篇名史臣記臯陶之謨

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

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

和衷哉

朱熹曰因其生而第之以其所當處者謂之叙因叙而與之以所當得者謂之秩天叙便是自然故君則教之居君之位臣則教之居臣之位父則教之居父之位子則教之居子

之位。天叙。乃天秩中事。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先。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皆是有此叙。便是自然之秩。典禮在天叙天秩之中。因而用之也。

臣按五典。孔疏以爲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宋儒以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長幼之序。夫婦之別。朋友之信。其義皆通。此五禮。與修五禮異。當依王肅鄭玄訓。作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蓋有此五等之孝。卽有

此五等之禮。如朱熹所論。亦以五等之人言之也。

禮記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呂大臨曰。禮者敬而已矣。故君子恭敬。所以明禮之實也。禮節文乎仁義者也。君子撙節。

所以明禮之文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君子退讓。所以明禮之用也。

臣按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生之前。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者也。然則天因人。故有天地自然之禮。聖人因天。故有聖人所爲之禮。人自有之。天地定之。聖人因而成之。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之。夫天地自然之禮。無成壞者也。孩提知愛。稍長知敬。凡不待教而

然者。皆是也。聖人所爲之禮。有盈減者也。道德仁義以下。並非禮不成。故君子身行恭敬。抑情趨法。應進而迂以退。應受而推以讓。然後聖人之教。可得而明也。是故禮有深疑。則舉君子以正之。如春秋左氏傳。君子曰。禮也。非禮也。之類。是已。春秋禮義之大宗。故與禮家同取正于君子。夫子作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者。敬而已矣。君子之明禮。主乎恭敬。其立教之旨。同

也。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龔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陳澧集說曰：之死，謂以禮往送于死者也。往于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于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

可行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

臣按夫子所論作明器之意如此，所以惡

作俑。為木偶人，而善芻靈，束草為之，以畧似人形也。

此防民。宋襄公猶葬其夫人，醢醢以百甕。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既不致死，則生者安，亦不致生，則死者安。厚葬之塚，往往被發，蓋有天道矣。夫喪致其哀，經所訓也。而喪過乎哀，取諸小過，則是可以小過，不可以大過。故經又有無以死傷生，毀不滅。

性之戒。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宜于非過也。而曰蓋取諸大過。則夫衣足以飾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斯已安矣。若殉之以生平之服御玩好。而殫耗生人有用之貲財。未可謂禮之善經也。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陳澧集說曰。孝子之哀。發于天性之極至。豈

可止遏。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哀情。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臣按此亦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之義。蓋孝子之哀情。無物可以變之者。惟曰念始之者。乃有輕減之期耳。此經所謂教民無以死傷生者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

敬之心也。

吳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甚。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祔練祥。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初喪之素器也。然其盡禮而漸文。豈是爲死者真能來享而然。亦是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大概喪主于哀。祭主于敬。故哀奠以素器之質。而見其哀。祭祀則盡禮。

之文。以寓其敬。

臣

按致哀致嚴。乃喪祭自然之別。若四時吉祭。則主于致其敬。不待言矣。以虞易奠異于純凶。卒祔練祥。漸趨于吉。皆在喪制之中。故須分別言之也。

曾子問。

篇名。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

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

致事。還其職位于君。

殷人既葬而致事。

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

乎。喪不勝事致還于君。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音。凡事皆然而况兵革。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老聃古壽考者之稱。非著道德五千言者。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利爲例。言無故而以三年之喪。從伯禽之例。吾弗知也。

臣按禮家記變禮。必曰自某人始也。蓋此一人者。變而得其正。必無餘美。變而不得其正。必有效尤。數十百世之久。猶曰昔者某人爲之也。同時同地之人。卽曰某人已

先行之也。子夏曰。初有司與。夫子曰。從其例者。蓋有司者。以奉成例爲稱職者也。例之所無。雖是而不從。例之所有。雖非而不革。朝廷以爲舊章。惟曰成例則然。鄉黨不敢私議。而曰有例則可。春秋冒喪而興外事者。十國皆自以爲從伯禽之例也。夫子曰。是有爲爲之也。古之君子。爲人上。而其臣有遭父母之喪者。許其致事。是不奪人之親也。爲人臣者。遭父母之喪。雖君有命。

而終不忍違離喪次。亦不可奪親也。噫弗思而已矣。如以例。則既殯而致事。夏后氏不奪親之例也。既葬而致事。殷人不奪親之例也。卒哭而致事。周人不奪親之例也。例有正有變。不從其正而從其變。不從夏商周而從魯伯禽。何異巧吏鬻獄奸法。以濟其貪乎。不意三代之季。而例之爲說。遂便于爲非如此也。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

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

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詩。鄘風相鼠之篇。是小序刺無禮也。是

故夫禮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達于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馬希孟曰。天降衷于民。而先王之爲禮。所以繼天之衷也。故曰承天之道。夫口之于味。目之于色。耳之于聲。鼻之于臭。四肢之于安佚。人情之所同也。人情之所同而縱之。則滅天

理而窮人欲。故先王制爲禮以節之也。故曰以治人之情。

臣按先儒以爲法于天地鬼神者理也。所以承天之道也。達于天下國家者事也。所以治人之情也。臣以爲天理者人之所以生之理。人事者有生所當爲之事。經言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而無禮。則有生所當爲之事廢。而所以生之理絕。故未至于死而欲其速死也。先言天道人情。而不言地

者。舉天則地在其中。再言本天殺地。而不言人者。古注引經文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爲訓。則人在其中也。此先王之所以順天下者也。

又曰。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

臣按經言所因者本。所敬者寡。所悅者衆。此執其大柄故也。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所以別嫌明微。

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所以備鬼神也。制節謹度。非法不服。所以考制度也。因親教愛。因嚴敬。所以別仁義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故曰。所以治政安君也。禮運此條。正合經旨。

禮器

禮記篇名。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曰。先

王之制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臣

按忠信者。所因之嚴。義理者。所教之敬。

義者。遷善合宜。故孔子去麻冕以從衆。則適于義。理者。條理分辯。故孔子從拜下以違衆。則歸于理。且如父子異宮。不同席。是適于義者也。父前子名。父坐子伏。是歸于理者也。然而所教者敬。所因者嚴。故記又曰。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

禮也。者。合于天時。設于地財。順于鬼神。合于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

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臣按經言則天之明。邢昺正義曰。天有常明。日月星辰。照臨于下。紀于四時。人事則之以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所謂合于天時也。經言因地之利。邢昺正義曰。地有常利。山川原隰。動植物產。人事因之以晨脩夕膳。色養無違。此所謂設于地財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鬼神依于人者也。萬

物。人之所曲成也。天不能強以所不生。地不能強以所不養。人不能強于心之所不然。故孝者。禮之教所由生也。

又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禮以敬爲本。一者敬而已。豈有行禮而不由敬乎。君子之

于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誠實也。若。語辭。

臣按一。卽誠也。誠則敬之因乎嚴者。

經解

禮記篇名。首節解詩書樂。曰。是故隆禮崇其

重之由禮。其踐行之迹。謂之有方。方猶法也。之士。持守理法之人。

稱之。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踰越禮法之人。

編氓。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敬先。以入朝廷

則貴賤有位。敬貴。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讓父

兄。讓長。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老。孔子曰。安上治

民。莫善于禮。此之謂也。是故以下。記者之言。故引孝經孔子之言以結之。

臣按此言人皆由敬讓之道。則安且治也。

然而孰使之然哉。惟君子以其所能者教

百姓也。邢昺孝經正義論之詳矣。昺之言

曰。樂記曰。禮殊事而合敬。樂異文而同愛

敬愛之極。是謂要道。神而明之。是為至德

故必由斯人以弘斯敬。而後禮樂興焉。政

令行焉。以盛德之訓。傳于樂聲。則感人深

而風俗移易。以盛德之化。措之禮容。則悅

者衆而名教著明。蘊乎其樂。章乎其禮。故

相待而成矣。然則韶樂存于齊。而民不為

之易。周禮備于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

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今按失其極。謂失道失德。而教不行于下也。經並言禮樂。而但申之曰。禮者敬而已矣。故曷以爲相待而成。

仲尼燕居。篇名。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

惡。克去己私。而全好。全天理之善。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

子曰。郊社之義。義者。禮之所尊。故于郊社獨言之。所以仁鬼神

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喪奠也。非吉祭。之禮。

所以仁死喪也。射鄉。鄉射。鄉飲酒。之禮。所以仁鄉黨

也。食饗。食以養陰氣。饗以養陽氣。之禮。所以仁賓。賓。以客。君言。客以

臣言也。

臣按張載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事

而非仁也。其義本此。仁則愛之。因乎親者

也。五者之禮。皆發于本心之仁。可以知禮

之教所由生矣。

周禮。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大司徒之職。掌教典。之長官。

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凡祭祀者。所以追

尚敬。則生事其親。不苟且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謂鄉

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陽主分散。故號鄉社。飲酒為陽禮也。飲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為禮。則無爭也。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陰禮也。男女本是異姓。親迎使之親已。昏姻及時。則男女無有怨也。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樂亦云禮者。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

臣按此十有二教之四也。首言敬之道。在于祀禮。乃以宗廟致敬。教民居則致其敬也。陰陽二禮。教以長幼之序。夫婦之別。樂禮。則教之以異文而同愛也。

以五禮

吉凶。軍。賓。嘉。

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賈公彥釋曰。禮者。辯尊卑。別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僞。故禮所以節止民之僞。使其行得中。上不逼下。下不僭上也。

臣

按此亦大司徒之職也。前云以鄉

六鄉。

德行。藝三事。

教萬民而賓興之。

以鄉飲酒之禮。賓客之興。

猶舉也。

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

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獨申禮樂二事。賈公彥亦引証經文。安

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以見二者爲化民之急。此句乃覆申禮教之著誠去僞也。

大宗伯掌禮典之長官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古祇字之禮。以佐王建立保安邦國也。

臣按此與虞書之言典朕三禮同。三者吉禮。爲五禮之首。以其主天地人之事。最爲尊嚴。舉之以包凶賓軍嘉之四禮。神非人不事。人非神不福。五禮皆重也。吉禮之別

十有二。天地各有三祀。禋祀。實柴。燔燎。血祭。絜沉。醢辜。人鬼有六享。祿。禘。及

四時之祭也。絜。同埋。凶禮之別有五。喪

死亡。荒哀凶札。弔哀禍哉。禴哀圍敗。恤哀寇亂。禴。戶外反。會合貨財。以濟之也。

賓禮之別有八。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殷同時聘。殷頌。軍禮

之別有五。大師出征。大均地政。大田閱車。徒。大役築宮邑。大封正封界。

嘉禮之別有六。飲食。昏冠。賓射。凡五禮之饗燕。脰燔。賀慶。

別三十有六。大宗伯一官總掌之。其屬六

十。轉相副貳。皆爲禮官。始自邦國。以至萬民。以尊鬼神。以重人事。而禮達于上下矣。

而大司徒十二教。鄉三物之教。又稠疊施之。不厭其煩也。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此周禮所以爲致太平之書歟。臣又按禮典。獨無懸象。魏一條者。王朝大禮。或非民間所行。無用都鄙聚觀。若三千三百。載有常經。學校之所肄業。師儒之所傳誦。無事別爲班示也。又他典並是一年更始。若禮乃一代之定制。無事調和而後布之也。又五禮之行。遇事則舉。非可月要歲會也。天

神人鬼地示。難以畫象懸于雉門。又典禮天之叙秩。固結于心。非可以象求者。若子婦事父母舅姑之事。衆兆所同。后王命降。當是家有內則一篇。無煩更布新令。反滋其惑也。經曰。君子之教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此之謂也。

孝經衍義卷十三

孝經衍義卷十四

衍教所由生之義

禮

儀禮

賈公彥注疏序曰。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致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

臣按先王之治天下。以至易簡者。立其體。以至周詳者。達其用。夫天秩天序。人綱人

紀其間曲爲之防。事爲之制。而三千三百。教大備矣。秦火之後。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冠昏喪祭鄉相見。與夫聘覲燕射之儀。文固不甚害于當時之諸侯。其籍未盡去。而春秋以來。猶有行之者。學士大夫習其傳者。至漢初而猶在。其書又蚤出。則諸儒之附益蓋寡。于諸侯所去之籍。及秦煨燼之餘。或千百之什一也。昔者朱熹有劄子乞脩三禮。斷以儀禮爲本經。而以禮記爲

其義說。更欲雜取諸經史諸儒之說。附本經之下。而惜乎其未卒業也。論者曰。昔趙簡子見儀。而謂之體。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而歎曰。周禮在魯。是禮之舊經已亡。今之周官。非古書也。其儀文之曲折。有隨世損益者。聖人復起。將必就今禮而去其太甚。而十七篇者。雖在。蓋無所用諸。嗚呼。斯誠不足與言禮者矣。唐之開元。開元禮。宋之開寶。開寶禮。非不盛行于一時者。其治

亂得失。視古爲何如。臣嘗讀宋臣曾鞏禮
閣新儀序。而愛其言曰。禮者。其本在于養
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動視聽之間。善乎
得先王制禮之精意者矣。又嘗愛張載之
言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
也。可謂深于學禮者矣。夫此儀禮之十七
篇者。以五禮言之。嘉禮七。賓禮三。凶禮四。
吉禮三。而無軍禮。以目錄次第考之。士冠
禮。士二十而冠之禮也。士昏禮。士娶妻之

禮也。士相見禮。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
見之禮也。鄉飲酒禮。諸侯之鄉大夫。賓賢
之禮也。鄉射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
州序之禮也。燕禮。諸侯燕飲羣臣之禮也。
大射。諸侯將祭。與羣臣大射之禮也。聘禮。
諸侯使卿相問之禮也。公食大夫。主國以
禮食小聘大夫之禮。覲禮。諸侯秋見天子
之禮也。喪服子夏傳。自天子以下。喪服年
月。親疎隆殺之禮也。士喪禮。自始死至既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四
三
殯之禮也。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特豕饋食。士虞禮也。特牲饋食。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也。少牢饋食。卿大夫祭其祖禰于廟之禮也。有司徹。上大夫既祭。饋尸于堂之禮也。統而論之。人道始于昏冠。父子著代。莫先于此矣。始以職相見。有君臣朋友之義矣。鄉射鄉飲。正齒位賓賢能。貴貴長長。賢賢之義矣。燕射聘覲。諸侯上尊天子。旁屬與國。下逮羣臣之義矣。喪服。士喪禮。士

虞禮。人道之終。大夫士之祭禮三。所以報本反始者。加詳矣。嗚呼。先王所以教民親愛恭敬辭讓。而無淫佚惰慢之心焉。此物此志也。誠使行之今日。不過其服物器用如玄酒醴酒鸞刀。割刀。貴本親用之不同耳。豈無所用之哉。夫先王之世。人之周旋進反于其間。亦必有不苟然者。臣且卽子太叔告簡子之言思之。其所謂天經地義。乃夫子孝經之文。則必以則天因地者爲

制禮之本明矣。三百以爲綱。三千以爲目。綱舉目張。皆在一書之中也。而顧以是爲儀也。非禮也。臣有以知其必不然矣。夫禮之行也。天下之人。但知順先王之教而已。小大由之。而或未知夫形而上者之在其中也。故其後。知禮意者少。而習其儀者。亦不敢侈然自外于規矩繩墨之外。所得爲已多也。故謂禮之舊經已盡亡者。臣亦未敢以爲未必然也。臣以爲周禮者。周之治

典。如今之六部條例。前朝之會典是也。雖其後。或有所更定。非盡出于周公之筆。而亦有非後人所能爲者。然其間。惟宗伯所掌。悉是禮文。司徒教典。亦有五禮。若如漢儒之說。遂以三百六十屬。當經禮三百之數。恐亦未必然也。蓋所以施教之法。于周禮爲已詳。而垂教之文。惟儀禮爲密矣。惜乎其存者止十七篇也。賈公彥以周禮爲末。儀禮爲本。得之矣。夫本也者。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曾鞏所謂性。張載所謂仁也。以此十七篇者。行乎父子君臣長幼夫婦朋友之際。學者于是乎周旋進反。于其間。無失墜焉。庶乎可矣。更欲舍是而求其本。亦無有也。臣故于是書中節取數條。或行禮者之辭。或記禮者之意。在于述先王之教。所以正秩敘。明典禮之著者。其他或各以類撫入。而總論之如此。

士冠禮。

童子任職居上位。年二十而冠。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

筮于

席

古廟門字。

鄭康成注曰。筮者。以省問日吉凶于易也。冠必筮。日于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賈公彥釋曰。案冠義云。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是筮日爲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廟。行之于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是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此經惟論父子兄弟。不言祖

孫鄭兼言孫者家事統于尊若祖在則爲冠主故兼孫也

始加冠緇布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首也服棄爾幼

志順爾成德案冠義既冠責以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壽考惟

祺祥也介爾景福介景皆大也再加皮弁曰吉月令辰乃

申重也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

胡福胡猶遐也遠也三加爵弁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

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黃黃髮也耆老壽也無

疆受天之慶醴辭醴賓以壹獻之禮曰甘醴惟厚嘉薦

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長有醴辭若不醴則曰旨酒既清嘉薦亶誠也時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是格也至永乃保之

再醢曰旨酒既滑清也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

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醢曰旨酒令芳籩

豆有楚陳列之貌咸加爾服肴升折俎體解節折而登之于俎也

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甚也嘉髦俊也士攸宜宜之于

假于猶爲也假大也永受保之

記冠義

經所不備。記又言之。

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醺于

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

敬其名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

貴者也。

二句儀禮文。

賈公彥釋曰。此記者。見天子元子冠時。亦依士冠禮。故于此兼記之也。天子之元子。雖四加。與十二而冠。其行事。猶依士禮也。故云。猶上也。元子尚不得生而貴。則天下之人。亦無生而貴者也。天子之元子。冠時行士禮。後繼

世爲天子。自餘天下之人。從微至著。皆由下升也。

臣

按父兄所以愛子弟之心。如是其至也。

古者二十曰弱冠。蓋其入太學。已五年矣。其于孝友之行。必有可觀。在三年大比之後。旣以三物升之司徒。而以童子任職居士位矣。于是乎筮日筮賓。而冠之。而字之。尊其事。而不敢擅。而以先祖臨之。其加醺字之辭。無非欲其去童稚之心。而有成人

之德。蓋本先祖之心。所欲成其子孫者然也。乃其所謂承休受福者。則曰孝友時格而已。爾雅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不言善事父母兄弟者。明諸行周備而父兄善之也。此初醮之辭。所爲最也。旣冠之後。徧見于族姻僚友鄉之先生者。亦必有善言以相勗也。則古人之所以敦行不怠。以成其身者。雖其德性之善。亦父兄之教使之然也。後世冠禮之廢久矣。童子有芄蘭

之刺。

衛風芄蘭之支童子佩觿言而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

者。復不思勉勉于孝恭之德。以貽父母令名。積習成風。遂至于寡廉鮮恥。不免虧體辱親。蓋非子弟之過。抑亦司教者之責云。

士昏禮。

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

臣按注云婦道旣成。成以孝養。蓋昏之明日旣見于舅姑。卽以孝養爲職也。

記。士昏禮。某有先人之禮。

臣按此一句。納采。納吉。納徵。皆稱之者。父

母生之續莫大焉。今將成生續之道。所以順先典也。主人醴從者。亦重平聲稱之者。以先祖遺體許人。以適他族。故重之也。壻之父。婦之父。咸以先人爲辭。亦猶冠禮之筮于廟門。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者矣。此亦孝子之以生存事其親也。

父醯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助也。承我宗事。宗廟之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勗勉也。勗帥婦道。以敬其爲先妣之嗣。謂婦人入室使之代姑祭也。子曰。諾。惟若猶女也。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子曰。諾。惟

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

夙夜毋違命。舅姑之教命。母施衿結帨。佩巾。曰。勉之敬

之。夙夜毋違宮事。謂姑命婦之事。庶母及門內施鞶。鞶囊。

也。女鞶絲。盛帨巾之屬。以供事舅姑。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

恭聽宗。尊也。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母施

衿結帨。庶母示之衿鞶。皆託戒使識之也。

臣按壻之父。女之父母。皆有戒命之辭。此

正始之道。爲夫若婦各思其父母之言。可
以永終矣。故曰衆之本教曰孝。

士相見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

視面母

母音無下同。

改衆皆若是。

鄭康成注曰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爲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母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母自變動爲嫌解惰不虛心也。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之儀無異也。

若父則遊目母上于面母下于帶。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大夫之臣視大夫得視面不得遊目士之臣視士得旁遊目今子視父應與視君同不上于裕與士大夫同者以子于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者因視安否何如也。

臣按此因記士相見之禮而及臣子與君父言語之儀君臣主敬故尋常則視不上于裕于君言乃得視面也父子則嚴生于親者也故不同于視君之不上于裕而同

于士之臣視士。得以遊目也。遊目則所視者廣。故可以觀父之安否。何如此。見愛親之心。無適不然。而先王制禮。所因者本也。鄉飲酒之禮。諸侯之卿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于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于五禮。屬嘉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鄭康成注曰。主人謂諸侯之卿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于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爲賓。

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此先生老人教學者。故云先生不以筋力爲禮。于是可以來也。

臣按此賓賢之禮。三年正月一行。非黨正每歲以禮屬民而飲于序也。故篇中無正齒位之事。若正齒位。則此先生君子與于

行禮者矣。此經始則就而謀之。行禮之明日。則告之者。非先生遂不能以筋力爲禮也。所興之賢能。爲先生之弟子。先生若來。則不得儼然爲賓介也。禮成之後。告于先生。羞惟所有。徵惟所欲。以順適老人之意。先生之教。于高年有德者。非惟敬之。而目爲之委曲。以奉承之。如此。故曰。貴老爲其近于父也。

聘禮。

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

若有獻。則

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

所獻之物。謙不當。君意其以賜臣下乎。

鄭康成注曰。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曰。大夫私行出疆。反必有獻。此以公聘出疆。反亦有獻。此以入已之物。獻于君者。忠孝也。事君言忠。事父言孝。獻君。忠也。而兼言孝者。忠臣出孝子之門。故連言孝也。

臣按君臣之分。莫嚴于古禮。而君臣之情。

亦非後世所能及。反必有獻以愛親之心
愛君也。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鄭康成注曰。羹飪爲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
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父
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醢不祭。則士介不
祭。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

賈公彥釋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
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是以受主國。

饗醢。筮尸。祭。然後食之。尊神以求福故也。昭
穆言若者。以其昭穆不定。故言若也。士介饗
醢三牢。則飪腥醢三者皆有。士介四人。皆醢
大牢。無飪可祭。故知士介不祭也。

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

賈公彥釋曰。孝孫孝子。皇祖皇考。以其不定。
故兩言。若昭若穆。亦兩言之。僕爲祝者。大夫
之臣攝官也。

臣按此聘使也其受命也則釋幣于禰而後行何也出必告則禮然也于主國之饗餼也薦之而後食孝子思親之心無日無之也先王制禮教之以勞于王事之時而得致其享祀之誠焉饗餼三牢則飪腥餼皆有唯飪爲大禮之盛故以登其先無飪則不祭此士介之初行所以亦不釋幣于禰庸也其祝則以家臣攝官而祭器則假于主國之大夫其祭訖歸胙則及于掌視

車馬之人蓋其行禮不敢苟且而先祖之惠必逮于下也

覲禮

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三時禮亡惟此存爾

侯氏裨冕釋幣于

禰

鄭康成注曰將覲質明時也裨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裨也取裨陪之義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祀之大小服之而諸侯亦服焉諸侯惟不得有大裘天子事上帝服之者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以其在外惟有遷庸之主載于齊車無他

之天。故亦同之于父。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康成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爲宗廟之主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

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康成注曰。若子者。爲所後者之親。如親子。賈公彥釋曰。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臣按喪服子夏傳。首論服之至重者。君父至尊。忠孝一體。經所謂父子之道。君臣之義也。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爲人後者。爲

所後之父母義在于傳重繼祖所以為孝
若乃野人曰父母何算都邑之士但知尊
禰皆不達禮意而于孝有虧者也

少牢饋食之禮禮將祭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

祭宗廟之牲祭宗廟之牲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羊肥則剛鬣

豕肥則嘉薦豕肥則嘉薦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冠禮伯某甫若以某妃

某妻配合食某氏若言姜氏尚饗

嘏辭曰皇尸命工官也祝承傳也致多福無疆于女

孝孫來讀曰釐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

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臣按祝者主人告神之辭嘏者尸致福于

主人之辭故禮運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

又曰祝嘏莫敢易其常古蓋其辭不虛設

也古之君子如見其祖禰然是以有受福

之道也又禮記雜記篇名曰祭稱孝子孝孫

喪稱哀子哀孫蓋吉祭則申孝子之心故

祝辭曰孝喪祭則痛慕未申故稱哀故士

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稱孝稱
哀。無所與讓之道。世俗之士。居喪自稱不
孝。不肖。以此鳴謙。可謂野于禮矣。

春秋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公子諫曰。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祀與其材不足以備器用。

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

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

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

秋獮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

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

兵。入而振旅。整衆而還。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飲于廟。以數車。

徒器械。及所獲也。昭文章。明貴賤。昭著也。君大夫士。車服旌旗。各有文章。田

獵之制。貴者先殺。所以明君大夫士庶人之貴賤。辯等列。辯。上下之等。第行列。坐作

進退。皆出。則少者在後。趨敵之義。還。則少者在後。殿師之義。所謂順也。

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

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

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

所及也。公曰。吾將畧地焉。孫辭以畧地。畧。總攝巡行之名。遂往

陳魚而觀之。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

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東也。棠實他境。故曰

遠地。隱公五年。

臣按大田之禮。軍禮也。四時講武。三年而

大習。乃人君所當親者。而非所論于觀魚

也。雖月令有季冬薦鮓。漁師始漁之文。而

亦以薦廟為重。觀魚近于射獵之事。故僖

伯援以為說。不登于俎。不登于器。則君不

射。見蒐田雖為軍禮所重。亦在于登祭宗

廟之俎。與飾宗廟之器。非以殺獲為娛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

桓公二年。

林堯叟曰。言受弑逆者之賂器。而納于大廟。

以汙祖宗之盛德。非禮之甚也。

臣按程頤曰。四國。魯齊陳鄭既成宋亂。而宋以

鼎賂魯。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違亂。

之器。置于周公之廟。周公共享之乎。故書

納。臣以為安上治民。莫善于禮。而以違亂

之器昭示其臣民是以弗禮訓于下民也
此臧哀伯僖伯之子所云百官象之其又何誅
者也違亂之器周公所必不受而強納之
是謂先祖可誣也不孝孰大于是

成子成肅公受脤于社不敬劉子劉康公曰吾聞之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
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養威儀以致福
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
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

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我有受脤神

之大節也交神之節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

乎是年五月成肅公果卒于瑕成公十二年

臣按脤膳之禮嘉禮也脤是社稷之肉膳

是宗廟之肉此因將伐秦而宜社之脤也

宜者出兵祭社之名經曰禮者敬而已矣

究其本教即為生續之理故不敬則棄其

命也

子犬叔對趙簡子曰為六畜馬牛羊雞犬豕五牲麋鹿麇狼

鬼。三犧。祭天地宗廟。以奉五味。為九文。謂山龍華蟲藻

火。粉米。六采。畫績之事。雜用。五章。以奉五色。青

黼。黻也。天地四方之色。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

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奉承五

色之。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為君臣

上下。以則地義。君臣有尊卑。為夫婦外內。以經

二物。以治內外。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

婭。以象天明。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眾星之共

日。姻。兩婿。為政事。庸力行務。在君為政。在臣為

相。謂曰。姻。為政事。庸力行務。在君為政。在臣為

其時。要禮之本也。以從四時。為刑罰威獄。使民

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雷震電曜。天之威也。聖

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植長育。春生夏長。天

施恩惠。以效法之。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此六

稟陰陽風雨。是故審則宜類。審其法則。以制六

志。為禮以制好惡喜。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

施舍。怒有戰鬪。喜生于好。怒生于惡。是故審行

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

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

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

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太不亦宜乎。昭公二十有五年。

臣按子大叔之言。始終發明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之義。經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莫不好生而惡死。而悖禮以求生。非所以生也。故大叔言禮。合于孝經。

晏子對齊景公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

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皆晏子對齊景公之言。二十有六年。

臣按晏子舉君臣父子慈孝愛敬以為禮本。與夫子之答問政同意。而景公不能悟也。

春。邾隱公邾子益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玉朝者之贊。子貢曰。以禮觀

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喪戎。于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心已亡矣。心之精爽。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此

五月定公薨。哀公七年。魯伐邾。執邾子益歸。定公十五年。

臣按春秋時人論禮皆以爲人之所以生。故劉康公。子大叔。子貢。三說先後相符。他如趾言心蕩。語汙視下。決其禍敗不爽毫

髮。其必學校之教。先正之言。相傳者然也。

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邢昺曰。性。生也。又

曰。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

民惠而愛之。則而象之。則禮之定命彌性。

以成其孝者。其義備矣。

國語

書名。左丘明著。亦曰春秋外傳。

周語。襄王使召公過。

召武公。

及內史

官名。過。名。

賜晉惠公

夷命。

諸侯卽位。天子賜之命圭。以爲

節。瑞。呂甥。卻芮。

皆晉大夫。

相晉侯不敬。晉公執玉卑。拜

不稽首。

禮。執天子器則上。衡。稽首。首至地也。

內史過歸。以告王曰。

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

對曰夫晉侯非嗣也而得其位。臺臺休惕保在

戒懼猶曰未也若將廣其心放情而遠其隣背秦

賂賂其民虐處而卑其上不敬將何以固守夫

執玉卑替其摯廢其執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

替摯無鎮重也無誣王無民民亦將夫天事恒

象事善象吉任重享大者必速及故晉侯誣王

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大臣享其

祿弗諫而阿之亦必及焉襄王三年而立晉侯

八年而隕于韓秦伐晉戰于韓原十六年而晉

人殺懷公子圉無胄秦人殺子金呂甥子公御芮

臣按春秋人每觀人之合度與悖禮以決

其有後無後蓋亦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之

義嗣位之初天主賜命則又君親臨之厚

莫重焉者也而替摯誣王難以延于世矣

故內史過言而驗也

魯語莊公如齊觀社齊因祀社蒐曹劌諫曰不

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

四王一相朝也。終則講于會。以正班爵之義。師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間無由荒怠。夫齊棄大公之法。而觀民于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攬而烝。納要也。土發春分也。社者助時求福。攬拾也。冬祭曰烝。因社穀以納五穀之要。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祀又不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

聽遂如齊。

臣按莊公以二十有二年冬如齊納幣。而秋七月齊高侯之來議昏。公與之盟。則母喪未再期也。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而夏又如齊觀社。何其行之亟歟。春秋比次直書。習其讀者。知其于喪禮昏禮兩失之矣。于曹劌之諫辭。又有以知人主非爲王事民事。不可以輕出。諸侯不相會祀。莊公此行。又下同于受命受事。自卑以辱其親。

也。

論語孟懿子

魯大夫仲孫氏名無忌。

問孝子曰無違樊遲

孔子弟

御為孔子名須御御車。

子告之曰孟孫

即仲孫三家皆魯桓公庶

子初以仲叔季為氏其後皆以孫字公子之子。

稱公孫也。仲改為孟者庶子自為長少不與莊

公為伯仲叔季公孫不敢祖諸侯也。故自以庶長為孟。

問孝於我我對曰

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朱熹集註曰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于禮而不苟其尊親也。

至矣胡氏

名寅字明仲號致堂建安人。

曰人之欲孝其親

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

謂苟簡儉陋者。

與不得為而為之

謂儉者。

均于不孝所謂以禮

者為其所得為者而已矣

臣按生事葬祭之必以禮通上下而言違

者猶經之言悖德悖禮苟簡儉陋與僭竊

犯分者皆謂之不愛其親不敬其親若夫

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則

生事之以禮之內心也喪則致其哀則葬

之以禮之內心也。祭則致其嚴。則祭之以禮之內心也。禮者所以品節此敬樂憂哀嚴者也。大哉言矣。豈直警懿子哉。

子張

孔子弟子。姓顓孫。名師。

問十世可知也。

此以王者易姓受命爲一

世與三十年爲一世之世不同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朱熹曰。繼周者秦。先王之法。一切掃除。然三綱五常。未曾泯滅。如尊君卑臣。損周室君弱

臣強之弊。自是有君臣之禮。如立法。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有禁。自是有父子兄弟之禮。天地之常經。自商繼夏。至秦繼周以後。皆變不得。秦之所謂損益。只太甚耳。

臣按秦始皇之欲安上治民者。未嘗不與禹湯文武同也。其于周禮之未失。未嘗不知救正也。然而君臣父子兄弟。卒以不相保者。有刻覈峻急之意。而無愛敬忠篤之心。則立教之本。先失故也。

林放

魯人

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

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惟喪禮不可言寧儉。若治喪禮至于習熟。則是樂于

喪而非哀戚之情。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爲禮之本。

之本。

臣按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禮樂政刑四者。皆教。吉凶賓軍嘉五禮。皆生于孝者也。如季氏之舞八佾。歌雍詩。乃由奢侈以爲觀美。不知其僭越非據。陷其祖父于不臣之誅。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仁。卽孝也。知德之本。則知禮之本矣。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

愛其禮。

臣按周禮注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此所以尊事先君。不敢自專也。春秋魯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不告月者。不告朔也。胡安國以猶朝于廟為幸。其不已之詞。而證之愛禮存羊之意。蓋文公以後。遂有不朝于廟者。則文公之猶朝于廟。為將已。不遂已也。蓋愛敬君父之心。不容

終于泯滅。幸此猶朝于廟。所以禮廢羊存。幸此禮廢羊存。或者一旦復舉。聖人垂教之意。深矣。

中庸第十八章曰。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祖紺以土至后稷。祖紺大王之父。

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期之喪。達乎大夫。天子諸侯絕服。大夫降為大功。三年之喪。達乎天。

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呂大臨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期之喪有二。有正統之期。爲祖父母者。有旁親之期。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絕服。而大夫降。所謂尊不同。故或絕或降也。大夫雖降。猶服大功。不如天子諸侯之絕服也。如旁期之親。亦爲大夫。則大夫亦不降。所謂尊同。則服其親之服也。諸侯雖絕服。旁親

尊同。亦不降。所不臣者。猶服之。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二年之喪。爲父。爲母。適孫。爲祖。爲長子。爲妻而已。天子達乎庶人。一也。父在。爲母及妻。雖服期。然本爲三年之喪。但爲父。爲夫。屈者也。故與齊衰期之餘喪異者。有三。服而加杖。一也。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禫。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三也。

臣按呂大臨論喪服諱矣。然其所謂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者。則分疏未甚的也。何則。天子之適子。繼世爲天子。諸侯之適子。繼世爲諸侯。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繼世爲天子諸侯。當服三年矣。不得云期也。若新君之子。則亦天子諸侯之子。爲其祖父母耳。服期故宜。天子諸侯之子。不得竟謂之天子諸侯也。然則天子諸侯。亦但有適孫爲祖父母之三年。而無正統之期。

審矣。若天子之庶弟。始封爲諸侯。尚不降諸父昆弟之服。而何況正統之期乎。嗣爲大夫之適孫。亦是適孫爲祖三年之服。嗣爲大夫者之庶弟。則非大夫故。大夫亦無正統之期者也。三年之喪。尚有諸侯爲天子臣爲君妻爲夫。妾爲女君。故中庸申之以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見亦有三年而賤者所有。貴者所無者。適孫爲祖。爲長子。皆以傳重著代。夫必三年而後娶。所以

體其子之心。制禮之意通乎上下。委曲詳盡。一本于孝子之心。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周公其人也。豈直嚴父配天之大者而已哉。

周惇頤通書曰。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夫婦。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臣按陰主于理。陽主于和。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弟者兄之陰也。婦者夫之

陰也。禮陰而樂陽。禮先而樂後。非陰之先乎陽也。忠孝之道。先以責天下之臣子。而後乃以義慈責君父也。推之兄弟夫婦。皆然矣。君父之樂有臣忠子孝。推之爲人兄爲人夫者。亦皆然矣。理而後和。如父子之間。拜伏擎跪。崇恪表迹。豫順可知。故五禮之制。皆因嚴敬。敬寡悅衆。此謂理然後和。

程頤曰。禮之本。出于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爾

禮之器出于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爾。聖人復起。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爲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爾。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稱。雖聖人作。須有損益。

臣按周惇頤以爲不復古禮。不變今樂。不可以爲治。張載則謂不可駭俗。以致疾怒。但當親行于戶庭之內。使人自化。而程子

以爲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朱熹則直謂古禮如此瑣細繁冗。今豈可行。聖人有作。須別有措置。臣竊以爲有必復古禮之志。而後斟酌損益。不戾于古。若但以爲宜于今而已。則一切趨于便安。而非先王制禮立教之深意矣。原上古之禮。以爲貴本。稍從民俗之便。以爲親用。二者相須也。凡五禮之行。皆宜參用前古法服禮器。使臨事肅然起敬。不敢有惰慢之氣。跛

倚之容以不失乎先王立教之本意亦不
患于扞格而不可行者不當但據近代之
典章而拘牽文義無所取裁也經曰安上
治民莫善于禮臣故竊有愚心焉

薛瑄曰古稱唐太宗語及禮樂房杜有愧論者
因謂房杜無制作之才余謂非特房杜有愧蓋
太宗有愧也上有虞舜之德則天叙天秩明而
上下和由是伯夷后夔得以推其序與和形之
度數播之聲音而爲禮樂太宗之德果如有虞

之盛乎天叙天秩果明而上下和乎不然使伯
夷后夔生于其時亦無如禮樂何矣是又不得
爲房杜病也或謂誠得大儒佐漢祖以禮樂
爲治其效當不止如叔孫通制禮之小竊謂漢
祖以馬上得天下不事詩書治家則以私昵爲
治則以雜霸于人倫之序與和者蔑如也使有
大儒其間果能變其已成之氣習致君德三代
之隆耶不然則亦無如禮樂何也

臣按此皆探本之論也武王之爲君周公

之爲相。乃可言制作。中庸謂之達孝。漢唐之君。與父子兄弟何如者。而可言制作哉。經曰。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盡愛敬。去惡慢。上以事神。下以治人。則遵先王之禮。而民用和睦。上下無怨矣。以上禮之教所由生。

孝經衍義卷十四終

孝經衍義卷十五

衍教所由生之義

樂

易豫

卦名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

盛也。

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潘柄曰。樂之爲用。朝覲聘享祭祀。各有所主。惟郊祀上帝。則大合古今衆樂而奏之。大司樂。圜丘之奏。樂極九變。是也。故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郊祀后稷。以配天。配以祖也。宗

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配以考也。

臣按先王作樂以崇德所崇者所有之至德樂記所謂奮至德之光也樂雖主于和而亦本于敬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天下之所以和平也雷也者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地之和也樂也者所以發揚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朝覲聘享祭祀莫不用樂而其大者在于薦上帝配祖考蓋朝覲聘享之類皆可以合萬國之歡心故惟大合樂

以致天神而以祖考配之爲用樂之極盛莫大之孝也。

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

大夫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

志歌永長言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

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理也。神人以和。

益稷。篇名。夔曰憂擊鳴球。憂居入反。憂擊考擊也。鳴球主磬名。注疏謂憂

敵以止樂。擊祝以作樂。則混入堂下之樂矣。蔡註謂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

格虞賓

丹朱為王者後故稱賓

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龔

小鼓

鼓合止祝敵

堂下樂也

笙鏞

大鐘以間也

鳥獸跄跄

韶

舜舞名言簫見樂器之備

九成鳳凰來儀

樂備九成鳳凰始來儀其餘鳥

獸不待九

夔曰於

音鳥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石磬

而率舞

也磬聲之清者拊亦擊也

庶尹

正也衆官之長

允諧

信皆

和諧

臣

按舜典所記乃舜卽政之初命夔典樂

之辭益稷所記乃是舜除瞽瞍之喪祭宗

廟而作樂也虞賓丹朱也而與羣后德讓

當亦簡而無傲教胄之功耶王肅

漢儒曰祖

考來格者見其光輝也孔穎達曰亦不明

舜父之喪在何時蓋底豫已久矣夔言祖

考來格惟瞽瞍之廟乃稱考也丹朱之讓

瞽瞍之格皆舜至德之所感天下之為父

子者定也彼冥頑之鳥獸靈異之鳳凰則

聲容之盛所以致之者典樂之功也

詩大雅靈臺

文王臺名取以名篇

其三章曰虞業

虞植木以懸鐘

磬其橫者

維樅

七凶反樅業上懸鐘磬處貢扶以綵色為崇牙狀樅樅然云

反。大鼓維鏞。大音論得其倫理。鼓鐘於樂。音洛。辟。音璧。靡。音子。辟靡。音子。天之學。

臣按靈臺辟靡文王之學也。孔穎達以爲文王知民心歸附。鳥獸得所。知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大合諸樂。以諄審已德。觀其實允人物之心與否也。此在辟靡合樂。必行養老之禮。但主言樂之得理。不美養老之事。故言不及焉。治世之音安以樂。故在辟靡之內。與聞之者莫不喜樂。是其和之至。

也。蓋文王伐崇。卽其地以爲豐邑。築城徙都焉。遂作靈臺有聲之詩。所云匪棘其欲。聿追來孝者也。其鐘鼓之音。則皆應于中和之德。其在辟靡之中者。亦咸感于中和之音。此其所以樂之深也。若乃幽王淮水之會。鼓鐘伐鼈。雅南不僭。所奏皆先王之正樂也。而聞之者不勝其憂。至于悲傷悼慟。則豈非政散民流之故歟。簫韶九成。非不傳之子孫也。陳風之宛丘。擊鼓擊缶。驚。

羽鷺翻亦非淫樂也。而為男女亟會市井

婆娑舞也之具。則豈非先祖帝舜之罪人歟

故曰。慎所以感之者。

周頌

頌者宗廟之樂歌。美盛德之形容。以告成功于神明者也。清廟篇名。清靜也。

小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率以祀

文王焉。

朱熹集傳曰。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

歲舉之祭也。

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

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

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

王焉。

我將

篇名。將奉也。

小序曰。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

孔穎達疏曰。我將詩者。祀文王于明堂之樂

歌也。此言祀文王于明堂。即孝經所謂宗祀

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

思文

篇名。思。語詞。文。有文德也。

小序曰。后稷配天也。

孔穎達疏曰。思文詩者。后稷配天之樂歌也。

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

配天周公爲之此詩周公所作

武取大武之樂篇名小序曰武奏大武也

朱熹集傳曰大武周公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此詩以奏之

上按三百篇皆樂章也周頌三十一篇皆

薦告宗廟者也今獨有取于此四章者取思文以釋經文郊祀后稷以配天之義取我將以釋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義又二篇皆爲周公所作又以釋嚴父

配天周公其人之義也取清廟與武之二

篇者禮記文王世子祭統明堂位皆言升

歌清廟下管象注云象周頌武詩也以管播之又祭統曰

聲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武宿夜武舞曲

名特舉其重者言之也要之頌之爲樂章

盛于國風二雅者以其詠往事顯先業昭

文德述武功無遺善無溢美使在位祭禮之位

者聞之皆如見其祖考之貌如聞其祖考

之音者也清廟之中盍祭文武樂歌止頌

文王子統于父也。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武
象武王之武功。名之曰大武。周之盛也。而
不列于頌之首者。孔穎達曰。周推文德以
先文王。則武王爲子道。故武詩不在周頌。
之初。禮記每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謂武
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義也。我將但
言文王之享其祭祀。不言文王可以配天。
天與文王爲一也。其詩于時保之。西銘所
謂子之翼也。思文言后稷之克配彼天。而

其卒也。曰陳常于時夏。常者。父子之道。君
臣之義。天性也。然則無其德而享其祀者。
可謂祝史矯誣以祭。其樂章又祝嘏之辭。
之不若也。據文王世子。則清廟象武。養老
之禮用之。以敬祖宗之道。敬老。三。更。五。所
以廣孝者。又如此。

臣又按詩之爲樂歌也。有六代之樂舞。則
亦必有六代之樂歌矣。舜典曰。詩言志。歌
永言。此初命后夔之言也。其後大韶既作。

薦于祖考。既已致鳳凰來儀之應。而夔言此音樂之和。由于庶尹之允諧。帝于是爲之作歌。而皋陶爲之賡歌。此其詩。近于正大雅者也。夏時有五子之歌。怨歌也。孝子悌弟之言也。其義近于變小雅。而其音節則近于大雅者也。虞夏之詩。惟此二篇。見于書而已。其歌以爲大韶大夏之節者。不傳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以那爲首。至孔子之時。又亡其七矣。成

康沒。而頌聲寢變。風變雅作。及宣王再興。則有宣王之大小雅。而無宣王之頌。豈非其德薄而有所不敢爲哉。詩曰。吉甫作頌。穆如清風。雖其自以爲頌。而其體製聲調。則不離乎雅也。史克之頌閼宮。誇誕而無實者也。稱姜嫄媚成風也。稱三壽媚三卿也。稱令妻壽母媚成風兼媚聲姜也。其曰莊公之子。承莊公。不承閼公。他日夏父弗忌。所以躋僖于閼之上。以子而先父食者。

也。周頌之所稱揚者。皆其祖父之功德已
然之事。若祭祀之主人與顯相。則稱其孝
而已。不聞以未然之事。極其揚厲也。故魯
頌作。而樂歌之體壞。爲後世矯誣之濫觴
矣。其後則雅頌失其所矣。其後則雅鄭無
別矣。孔子告顏淵以放鄭聲。反魯正樂。然
後雅頌各得其所。知雅之不可混于頌。而
鄭之不可使亂雅樂也。其詩然。其聲然矣。
而司馬遷以爲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

以合雅頌韶武之音。非也。朱子于邶鄘衛
鄭之詩。皆不依序說。定爲淫奔。蓋樂章旣
淫。而聲自隨之。以桑間濮上之篇。而謂絃
歌以合于韶武雅頌之音。必不然之理也。
自古樂失傳。而亡國靡靡之音。不絕于世。
則雖後之作者。未嘗不寫倣雅頌之語。以
爲郊廟之樂章。而譜以世俗之樂。此又其
事之相反者也。沛宮原廟三侯之章。漢祖
自作。其詞安不忘危。又未經李延年等協

以新律。斯爲近古者矣。迨武帝立樂府。而蒲梢天馬之歌。薦之宗廟。此則本無功德而誇大其詞。故汲黯曰。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蓋深譏之。自餘歌詞出于司馬相如等文。雖爾雅。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協鐘律。以先漢之失如此。何論後之作者耶。或則有改樂舞之名。無變詩歌之實。或但竄易其曲之字句。實以當代之事而已。雖其爲之者。如王粲。傅休奕。成公綏。張華。褚淵。沈約之徒。亦不過如此。所以

然者。其祖功宗德。固未之前聞。而其致王之由。揖讓征伐之事。亦未有如虞周者。太平刑措之風。又不足以幾成康之盛。此非可以虛文飾說爲也。則夫樂章之欲擬于古。難矣。若乃習其數者。不能明其義。爲其詞者。不能度其曲。此又後世之通患也。杜夔所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曲。施之郊廟。罔知所應。抑又名實乖異。音節已非。鄭

樵稱梁武自曉音律。又詔百司各陳所聞。帝自糾摘前違。裁成十二。雅樂自此始定。雖制作非古。而聲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成之數。故世世因之。而不能易也。臣言之。梁武帝製佛法十曲。名爲正樂。如襄陽蹋銅蹄。梁武所製曲名之類。又更造新聲。則其所製定者。其果如漢兒寬所云。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綜條貫。金聲而玉振之者耶。蓋亦以當代所沿。樵故不得而議之也。唐以後

其辭既平而近俚。復誇而不實。其清濁高下疾徐之節奏。未必果足以髣髴于穆然太古之音。而致神祇鬼物也。豈知夫古人之作其篇章字句。多少長短。非有一定。及詩之旣成。而後被之于樂。異于後世之擬樂府。多少長短。必出于一者也。君子言思可道。而况長言之。咏歎之。播之琴瑟管絃。以對越于先王之靈者乎。夫周頌之作。亦有在康王而後者。殷武之稱。奮伐荆楚。乃

在高宗之廟。則後之樂章。數傳而無所增益者。非古也。夫本原事實。以獻于祖考。形容敬愛。以惕其子孫。此作頌之旨。綴文之士。審音之官。皆宜留意焉。

禮記文王世子

篇名凡學

世子及學士

司徒必

時。四時各有所教

春夏學于戈

于盾戈戟武舞故于秋

冬學羽籥

羽翟雉之羽籥笛之屬文舞故于陰氣凝寂之時教之

皆于東

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

之

四人皆樂官之屬學字皆音效

劉彝曰。六代聖王。神其德。行以成變化。以參天地。以感神祇者。樂與舞存焉。故使國子學之。由其舞以志厥功。由其聲以想厥德。然後中和生于誠明。而志氣趨于聖智矣。故孝友行于中。而舞蹈應于外。此三代遜于五品。無所入而不自得者。教國子以樂舞。行于人倫也。東序大學也。是以小樂正教于大胥贊之。籥司教戈。籥師丞贊之。各用其職。以時舉焉。

臣

按孟子曰。樂之實。樂斯二者。

事親從兄樂則

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
蹈之。手之舞之。此劉彝所云孝友行于中
舞蹈應于外。教國子以樂舞。行于人倫也。
手舞足蹈。正舞時之容。猶未足以爲樂也。
故樂記曰。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
樂。四者皆手所執。故手言舞。舞有行綴。自
第幾位至第幾位。故足言蹈。此中言教于
天戈。而不言教羽籥者。周禮籥師掌教國子
舞羽。歛籥。不言于戈。義亦相須也。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陳澔集說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陽聲
黃鐘。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
戌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鐘。亥。南呂。酉。
林鐘。未。仲呂。巳。夾鐘。卯也。六律六呂。皆候氣
管名。律法也。又云。述也。呂助也。言助陽宣氣
也。總而論之。皆可稱律。長短之數。各有損益。
又有娶妻生子之例。長短損益者。如黃鐘長
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故下生林鐘。長六寸。

也。土生者三分益一。如林鐘長六寸。土生大簇長八寸也。上下之生五下六上。蓋自林鐘未至應鐘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自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子午皆屬土生。當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黃鐘爲諸律之首。故不數也。律娶妻而呂生子者。如黃鐘九。以林鐘六爲妻。太簇九。以南呂六爲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鐘生太簇。夷則生夾鐘之類也。各依此推之。可見還相爲宮

者。宮爲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鐘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鐘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土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土生姑洗爲角。餘倣此。林鐘第二宮。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鐘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鐘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也。此律呂相生之次序也。

臣按律娶妻。呂生子。土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損一。斯不易之例。但其管之長

短。則諸家之說不同。舉成數而言。則黃鐘之管九寸。以九分爲一寸而言。則爲九九八十一分。上下損益。皆如是爾。故陳澠于此經。則直言九寸。于樂記。則引劉氏之說。云。每寸九分也。每一律各爲一宮。歷徵商羽角五聲。皆備。合之得六十聲。則此經之正文也。而諸家又有自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爲變宮。又自變宮隔八下生當得徵前一位。爲變徵。每一律有此二變。成

八十四聲之說。按國語。景王問律于伶州鳩。則變宮變徵。始于武王克商。陳師布令。乃以七律。合天象之七。同七列。意此經爲上古所傳。故無其文。而于君臣民事物五者之外。亦無二變所屬也。司馬遷曰。數始于宮。窮于角。此古今之所以不言二變者矣。又曰。數始于一。終于十。成于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神生于無形。成于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此乾

元資始。坤元資生之理。生生連續之機。人子體之。以上父下子。一體而三。上親祖禰。下親子孫。以三爲五。上親曾高。下親曾玄。以五爲九者也。又曰。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此孝子以聲音之道。交于神明。而細者使巨。微者使著。悛乎有見。悛乎有聞者也。

郊特牲。

郊天用一牛。故曰特牲。此篇首言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因以名之也。饗禘

音論。吳澄讀曰。祠春祭宗廟也。

有樂而食。音祠。嘗無樂。陰陽之義。

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

馬希孟曰。君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春禘。所以達其怵惕之心。秋嘗。所以達其悽愴之心。故春饗生者之陽氣。而禘死者之陽氣。則有樂。所以順陽氣之出也。秋食生者之陰氣。而嘗死者之陰氣。則無樂。所以順陰氣之

入也。

臣按春饗孤子。亦饗耆老。秋食耆老。亦食

孤子。故周官酒正。有饗耆老孤子。皆供其

酒之文。但春饗。則主于孤子。以助其長。在

秋食。則主于耆老。以順其成。此亦孝子之

錫類也。春氣發揚。秋氣斂肅。孝子以已之

所視履。謂鬼神亦然。春禘秋嘗。致其愛敬。

嘗春春饗秋食。博愛廣敬也。有樂無樂。豈忍以

生死存亡為異乎。

樂記

篇名

曰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

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

敝敗也。

之患矣。

陳澧集說曰。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其長

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聲之數。

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

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

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

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

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

數不行。故聲止于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有用。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于黃鐘爲宮。然旋

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于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

臣按君爲宮。則宮亦父象。臣爲商。則商亦子象。民爲角。則角亦象家衆也。事物之象。亦可自家衆而以次降殺矣。父不可下于子。子不可上于父。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

君臣之義也。其說亦可通于五音矣。此以

九分爲一寸。與司馬遷律書之說同。

是故君子反情

復其情之正也。

以和其志。

情不失其正。則志無不和。

比類

分次善惡之類。

以成其行。

不入于惡類。則行無不成。

姦聲亂色。

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

不設于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

以行其義。然後發于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

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

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

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

廣大象地。

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

終始象四時。

終始者。樂之序。故象

四時。

音旋。

象風雨。

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五色成文而不

亂。

五聲配乎五音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八音配乎

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自一度衍之。而至于百。則

百度各得數。猶八卦至于六十四。而其數無窮也。

小大相成。

此釋清。明二句。終

始相生。

此釋終。始二句。

倡和清濁。迭相爲經。

此釋五色。成文二句。

也。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

俗。天下皆寧。

輔廣曰。倫。理也。清明也。倫清。言人之倫理清。

明而無曖昧昏亂也。自一人之身言之。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自天下之大言之。則移風易俗。而天下皆寧。樂之功效。至此極矣。

臣按反情和志。乃盡愛盡敬。而不敢惡慢。比類成行。乃可尊可法。而無悖德悖禮。由是而著其教。故使倫理清明。而無曖昧昏亂。極其效于天下皆寧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

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

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陳澧集說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疏至衆者。蓋樂發于吾心。而感于人心。無二理也。

臣按先王因親敎愛。因嚴敎敬。其所以敎者多術。而約之則有四。樂其一也。樂主于和。和敬則事君必忠。和親則事父必孝。和順則事兄必弟矣。又言所以合和父子君臣者。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兼親與嚴也。親附萬民者。謂合萬國之歡心也。人倫之理。皆形見于樂。此樂之敎所由生也。

祭統曰。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

陳澧集說曰。東上。近主位也。此明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

方慤曰。舞位。則綴兆也。君于東上。則以君爲祭主故也。干戚。武舞所執也。羽籥。文舞所執也。止言于主武。宿夜言之。明堂位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正謂是矣。

臣按天子諸侯于宗廟之祭。棗盛其親耕牲。則親殺。凡可以令人爲之者。皆以爲不如所自盡也。其于樂。則亦親舞。何哉。自後

世視之。以爲舞者。俳優賤工之事。以侈觀
美。而娛心意。悅耳目而已。而不知夫古之
天子諸侯。及其羣臣。則自爲世子國子之
時。而皆已學之于東序也。其爲進退疾徐
周旋俯仰。皆以形容其中和祇庸孝友之
德。與夫成功致治之次第先後。故孔子之
答賓牟賈。賓牟。姓賈。名蓋。當時之知樂者。曰。總干也。而山
立。如山之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
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亂。樂之卒章。武舞將終而坐。象

周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故冕而總干。率其羣臣

者。孝子孝孫也。以武王之子孫。而爲武王
之事也。其顯相多士。則亦太公周公召公
之子孫。而爲太公之志。周公召公之治也。
其餘舞列之人。則肄業于成均之子弟也。
此其莊敬肅恭。可以通于神明。而非俳優
賤工之所能知者矣。後世文武二舞。畧存
其名。而舞位之人。則皆俳優賤工而已。習
其事。而不知其義。侈觀美。而娛心意。悅耳

目而已。唐開元中。瀛州司法叅軍趙慎言。古之舞者。卽諸侯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靈光燭壇。今之舞人。其容貌最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已難矣。誠欲革茲近誤。考復古道。其舞人。取品子年二十以下。容顏脩正者爲之。時竟不能用也。自唐以來。樂舞生不用士流。而其後竟以道士充之。太常清卿得爲道士加銜矣。昔鄭樵之說。中以爲義理之說。曰勝則

聲歌之學日微。臣竊以爲惟其不勝于義理。遂至全失其聲歌耳。夫聲歌者。本于中和。祇庸孝友之德者也。其所歌之詩。則風雅頌也。其所習之干戚羽籥。則古先聖王之遺象也。又于文之事。則皆武備。武不可觀。故寓之于樂也。此豈得謂之非義理之精微要妙者哉。而學士大夫講求之者。千百而不得一二也。則樵之說。豈通論哉。誠使學士大夫深明其義理。而躬行實踐于

孝經衍義卷十五
事親從兄之間。以爲司教之官。學宮之士。講習討論。因其節奏容止。以求其義理之旨歸。內而京師。外而郡邑。春秋享祀。皆以博士弟子。充于舞列。與夫執籩豆。駿奔走之人。罔非士流。予以著敬宗廟。而不使俳優賤工。復參其間。則必有以致大地祖宗先聖先賢之歆格。而移風易俗之道。亦庶乎其有所裨益也。

孝經衍義卷十六

衍教所由生之義

樂

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六樂

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防萬

民之情。而教之和。

賈公彥釋曰。按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大司徒云。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按樂記云。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故云樂所

以蕩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

臣按此主教萬民而言故賈公彥單引閨門一條若宗廟之中則萬民有不得而同聽者族長鄉里亦萬民所同舉父子兄弟則孩笑提抱未出閨門者亦得而聽之也然則父子兄弟之和親乃天地之大樂樂教行于閨門之內萬民之所以親附也

大司樂

掌教國子六樂六舞與大宗伯別職同官

以樂德教國子

公卿

大夫之中也

和剛柔

也祇敬也庸有常

孝友

也

賈公彥釋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

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別此六德其中

和二德取大司徒六德

知仁聖義中和

之下孝友二

德取大司徒六行

孝友睦婣任恤

之上其祇庸二德

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

以樂語教國子興

許應反興者以善物喻善事

道

讀曰導陳古以劉今

語

答述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

同大夏

大濩大武。

鄭康成註曰。此周所以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有族類。卷者。卷聚之義。卽族類也。大咸。咸。皆也。池。施也。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敷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

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也。

賈公彥釋曰。此大司樂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是小舞。保氏云。教之六樂。二官共教者。彼教以書。此教以舞。故共其職也。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謂以年幼時。教之舞。內則

弱冠舞勺。成童舞象。勺。象。皆樂章。與舞人爲節。

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詩惟

有風雅頌。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

鄭康成註曰教瞽矇也。

瞽矇主誦詩以風刺君過故教之也。

言聖賢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于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為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

以六德為之本。

此六德疑是中和祗庸孝友注疏以彼教國子此瞽矇是萬民

故取大司徒教萬民之六德以釋之。

賈公彥釋曰凡受教者必以行為本故使先

有六德為本乃可習六詩也。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

此官與樂師通職當教小舞時互相足此

文舞若武舞則教干戚也。

鄭康成註曰文舞有持羽次籥者所謂籥舞

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

右手秉翟。

雉羽也。

臣按古之教萬民教國子自幼少以至成

人自至貴以逮至賤莫不以樂司徒之教既先之以六德六行矣而其教之六藝則

尤重于禮樂。此其人乃氓庶凡庸之人。而
且教之六代之樂。則後世之士所老死而
莫之知者。而古者委巷之中。閨門之內。且
童而習之。雖欲不風移而俗易。烏可得也。
師氏之教國子。既已至德。敏德。孝德。孝行。
友行。順行矣。而大司樂又教之以樂德。曰
中和。祗庸。孝友。而後及于樂語。樂舞。其雲
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六者。二十
以上之大舞也。而樂師又教之以舞勺。舞

象。籥師互教之以舞羽。吹籥。以至瞽矇廢
人也。以其職在于誦詩。以刺君過。則教之
以六詩。而以六德爲之本。蓋其漸摩之久。
涵泳之深。其孝友之德行。和平之聲容。相
與融浹滋養。及其用之于郊廟燕饗聘覲。
賓賢習射。則有以極誠盡敬。通神明之德。
類萬物之情。而非徒鏗鏘舞蹈之爲觀聽
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此先王孝治
之大端。而後世教人之方。無由復出于此。

治之所以卒不逮于古也。

儀禮鄉飲酒之禮。樂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鄭康成註曰。三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效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事勞苦。

自以爲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賈公彥釋曰。凡歌詩之法。皆歌其類。此時貢賢能。擬爲卿大夫。或爲君所讌食。以鹿鳴詩也。或爲君出聘。以皇皇者華詩也。或使反爲君勞來。以四牡詩也。故豫歌此三篇使習之也。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以笙吹此

詩。以爲樂也。

賈公彥釋曰。按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序有其義而亡其辭。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鄭康成註曰。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

堂上歌魚麗終

堂上笙中吹由庚續之。間代而作。以下皆然。

六者皆小雅篇也。魚

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前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藟蔓

而歸之。與之燕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

賈公彥釋曰。按詩序。由庚萬物得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與南陔白華華黍同。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

鄭康成註曰。合樂爲歌。樂與衆聲俱作。堂上歌瑟。

堂下笙磬。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

人房中之樂歌也。婦人房中。徒絃歌之。燕關

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

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國君

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其法

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

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

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

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

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

下也。

臣按鄉飲酒禮作樂之節。升歌一。笙二。間

三。合樂四。而鄉射不歌不笙。不間但合樂。

志在射略于樂也。燕禮若臣子有王事之

勞與之燕。則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小雅逸

皆笙入三成。三成者。正謂笙奏新宮遂合

鄉樂。

不問也。

若舞則勺。

乘于舞而奏勺。詩所以勸有功。

爲異

于常燕。餘並同于鄉飲之有歌笙間合也。大射之儀。升歌惟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下管新宮三終。而不用南陔。白華。華黍。不間。不合。不告樂備。亦是禮主于射。略于樂也。蓋鄉飲鄉射同是大夫士之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二禮相爲首尾者也。燕禮諸侯之禮。天子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一禮亦相爲首尾。

者也。而飲燕之樂。則皆從其備射。則皆從

其略者。射又以樂爲節。

歌詩以爲發矢之節度。天子騶虞。諸

侯貍首。卿大夫采蘋。士采蘩。

有所用樂于後。不得不略

于前也。禮記射義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然則君臣之義。長幼之序明。而後比節于樂。而德行可觀矣。此其行禮之先且後。用樂之備與略。皆立教之深意也。鄉射之止有合樂也。但用其正用之國風也。大射

之不間不合也。但用其正用之小雅也。鄉
飲則上取諸侯正用之小雅。燕禮則下就
大夫正用之國風。若諸侯兩君相見則又
上取而歌文王。合鹿鳴。天子燕聘問之臣
則又皆下就而歌鹿鳴。合鄉樂。總之歌詩
之法。皆歌其類。所以勉人忠君敬事成身
立名者也。然以天子之尊乃下就于鄉人
所用之樂者。明乎施教自上而下。二南風
化之始。天子以之教諸侯。諸侯以之教大

夫。大夫以之教其鄉人。父子兄弟夫婦同
聽之者。君臣上下長幼亦同聽之者也。此
先王之樂其所樂。而博愛廣敬同欲于衆
庶兆民。其教之所以不肅而成者矣。

春秋左傳九月考仲子惠公之宮爲仲子立別廟落成而祭

也。將萬萬舞也焉。公問羽數執羽人于衆仲魯臣對曰

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

士二二二四十八人。有功賜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

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于是始用六佾也。隱公

年五

杜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氏舞八佾于庭。知惟在仲子廟用六。

臣按林堯叟曰。節八音而行八風者。使人手舞足蹈。節其禮制。使不荒淫。故曰舞者樂之主也。以八音之器。宣播八方之風。序

次人情。阜財解愠。使不蘊結也。臣以爲中和祇庸孝友之德。樂之本也。然而德之蘊結于人心者。無以節而行之。則鬱而不宣。其于人倫之際。亦有所膠固執一。而不能有生則惡可已之樂。故爲之手舞足蹈。以將其烝烝之性。肅肅悚悚之心。達其溫清摩搔拜伏擎跪之迹。惟天子所見者大。故得備其物數。其爲降殺。亦如五孝之等差。但禮不下于庶人耳。若乃僭越非據。則本

心先亡。無如樂何也。春秋書初獻六羽之義。則杜預之言簡而盡矣。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

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

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箏音宵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

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箏

同箏

者。曰。德至矣哉。大

矣。如天之無不疇

覆也

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

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

敢請已。

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箏。而季子知其終也。襄公二十有九年。

臣按經言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此自周南

以下。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故季

子依聲參時政。知其興亡理亂也。

國語。周語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

鐘之單穆公曰。不可。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

有林耳不及也。

無射陽聲之細者。林鐘陰聲之大者。細抑大陵。故耳不能聽及也。

夫鐘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猶目

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

六尺爲步。

武爲武。

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

尺五

爲墨。倍

尋常

八尺爲尋。倍尋爲常。

之間。耳之察和也。在清

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夫樂不

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

而眩。患莫甚焉。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

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于是乎有狂悖

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

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

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

何以能樂。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

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

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

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

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

之財。于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

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鐘。

臣按周景王既立子猛。又欲立子朝。將欲廢子猛。遇心疾而崩。致王室之亂。累歲不息。此其父子之間。孝慈之道。既已拂亂其常。其耳目觀聽。反易謬亂。不待于聞淫樂而震眩。而又鑄害金以速其禍。單穆公伶

州鳩之言。不特論夫樂理。亦參諸人事也。論語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臣按虞舜大孝。武王達孝。舜則克諧底豫。武則世德作求。此其功德之象于樂者。未有優劣也。孝爲德本。大與達。要之一致。又不原其性反之異。以爲優劣也。魯之有韶。簡舊矣。夫子嘗聞之矣。何以在齊聞韶而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此蓋魯樂不能無差。

外而陳敬仲奔齊獨得其傳也賓牟賈曰
聲淫及商非武音也有司失其傳也若非
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夫子優劣
韶武失傳與不失傳之異非關舜武有優
劣也

周惇頤通書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
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
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
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

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
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
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
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
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

臣按經言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其發端之
辭所謂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
和睦上下無怨則作樂之本而自古聖王
之樂未有不出于此者也世俗之樂相沿

已久。妖淫愁怨。淪浹于人心。而不能驟反。
故魏文侯聽古樂。則惟恐卧。齊宣王好世
俗之樂。而孟子導之以與民同樂。亦一時
之權辭耳。豈真謂今之樂與古之樂無異
哉。通書所以窮其禍敗。必至于賊君棄父。
輕生敗倫。而不可禁止也。

張載曰。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
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于此乎。哀
則正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

可以太下。太高。則入于嘯殺。太下。則入于閭緩。
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臣按大樂與天地同和。所謂和者。親愛而
不流于昵。嚴敬而不近于乖。傳曰。君義。臣
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此乃
樂之教所由立矣。故曰。樂自順此生。後世
反此六順。雖欲不哀。而哀已極。其爲樂也。
有所以寫其呻吟咨嗟之情思。而後自以
爲快者矣。此司樂之教所爲必先樂德也。

朱熹曰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人主待下恩義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

臣按朱熹所論。通上下言之。今民間所傳鄙俚詞曲。宜一切焚毀禁止。勿敢復作。士大夫家燕會。亦以新撰製樂章從事。拔本塞源。風俗自移易矣。

已上樂之教所由生。

